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鉴于“东方航空（股票代码：600115）”因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“东方航空”股票的公允价值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5年4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东方航空”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，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。待“东方航空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基金名称	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
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0.39%
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.11%
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.11%
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.11%
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.44%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hs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700-8880、010-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20日